

為升行為準則

持續邁向成功之導引

## 為升行為準則

<b>董事長的話</b>	<b>1</b>
<b>我們的使命</b>	<b>2</b>
<b>我們的價值觀</b>	<b>3</b>
誠信 責任 團隊 彈性	
<b>適用範圍</b>	<b>4</b>
公司內部 與客戶、事業夥伴及供應商之往來 社群內之往來 股東權益	
<b>常見問題</b>	<b>5</b>
為何需有行為準則？ 誰受本準則規範？ 我們的職責為何？ 經理人員是否應有額外責任？ 準則是否說明了本人應知悉之所有內容？ 可以向那個單位尋求協助或通報可疑的違反行為？ 本準則是否有豁免權？	
<b>公司內部</b>	<b>7</b>
無歧視 無騷擾 尊重隱私權 注重安全與衛生 嚴禁職場暴力 維護為升的共同利益	
<b>與客戶、事業夥伴及供應商之往來</b>	<b>9</b>
公平交易 競爭資訊 公平交易法 產品品質	

## 為升行為準則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之資訊保密

<b>社群間</b>	<b>11</b>
公司社會責任	
反貪污法	
貿易管制—進出口	
環境關懷	
公司政治獻金	
<b>股東權益</b>	<b>13</b>
維護紀錄的正確性	
保存完整紀錄	
配合內部及政府調查	
保護公司實體資產	
保密原則	
資訊安全	
公共關係	
利益迴避	
贈禮及交際	15
財務利益及投資行為	16
親友間之財務利益與投資關係	16
競業之禁止	16
內線交易	16
<b>修正</b>	<b>17</b>
<b>承諾書</b>	<b>18</b>
<b>附錄—聯絡人力資源、內部稽核或法務部門</b>	<b>19</b>

## 為升行為準則

### 董事長的話

致為升集團之全體同仁：

為升是一家持續創新、快速反應的公司。多年來，為升靠著提供卓越服務及誠信行事贏得客戶信任，進而與客戶建立堅固持久的合作關係。而企業道德，便是我們能夠長期成功的關鍵所在。

本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目的便是在於協助同仁在面對決策時能夠有所依循並作出符合企業道德的決策。本準則內容包含了(1)為升所遵循的法令 (2)為升的價值觀 (3)問題諮詢管道。

同仁必須確實詳讀且瞭解本準則。當面對有關企業道德的問題時，請參考本準則以做出最佳判斷或決策。

為升長久以來最重視的商譽都是靠著同仁們的努力奉獻才得以持續至今。往後也請與為升一同努力，繼續維護為升的商譽。

## 為升行為準則

### 為升的使命

“讓交通及生活更智慧、更安全、更有尊嚴”

---

交通工具的發達讓人類可以天涯若比鄰，縮短了交通時間，生活才更有效率。但唯有在安全的基礎上，交通工具才能讓人類享有真正的行動自由及人性尊嚴，否則交通工具便可能成為在路上移動的凶器。

為升從製造汽車開關零件起家，進而發展到胎壓偵測器、毫米波雷達，現在更將毫米波雷達結合其他技術應用而拓展到公共工程、生活照顧…等多個領域，現在為升的產品不僅能夠輔助交通工具駕駛人、避免交通事故及傷害的發生，還能夠參與公共建設、協助醫療照護，徹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升在為股東賺取利潤、為員工創造工作機會、為社會安定秩序的同時，也正透過持續的創新和研發，讓人類「行」的基本權利更安全、更有尊嚴，進而實現為升的使命。

## 為升行為準則

### 為升的價值觀

#### **誠信**

我們嚴格落實廉潔誠信及公平交易。我們所有的行為均遵守企業道德的最高標準以及所有法律規定。

#### **責任**

我們勇於承擔合理的風險並擁有可以克服所有障礙的信念。我們遵守紀律，秉持正向的態度與動力，設定及達成目標，正確且有效率的完成工作。

#### **團隊**

我們透過團隊合作，完成客戶需求。我們重視員工、鼓勵員工發展，且對員工的努力付出表達感謝。我們展現禮貌、謙遜及互相尊重，並透過開誠佈公的溝通方式，相互討論與幫忙。

#### **彈性**

我們相信創新及靈活應變的能力可以戰勝任何挑戰。我們預作準備、前瞻佈局以回應客戶及市場多變的需求。

## 為升行為準則

### 適用範圍

#### 公司內部

- 以公平、誠實、信任及尊重對待彼此。
- 尊重專業人才。
- 致力於創造安全與具生產力的工作環境。
- 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工作。

#### 與客戶、事業夥伴及供應商之往來

-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提供高品質與價值的產品。
- 徹底遵循職業道德及法令。
- 全力保護客戶、事業夥伴及供應商託付予我們的機密資訊。

#### 社群內之往來

- 全球性業務遵守國際法律。
- 區域性業務遵循地方法律。
- 善盡責任，在業內樹立正面模範。

#### 股東權益

- 保存完整、正確及誠實紀錄。
- 保護資產且適當使用之。
- 避免利益衝突及嚴禁內線交易。
- 秉持誠實及公開態度溝通。

## 為升行為準則

### 常見問題

#### **為何需有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目的在於協助同仁在面對決策時能夠有所依循並作出符合企業道德的決策。本準則內容包含(1)為升所遵循的法令 (2)為升的價值觀 (3)問題諮詢管道。

#### **誰受本準則規範？**

所有為升集團員工代表為升執行業務時，皆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適用於為升及列入為升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從屬公司。

與受聘顧問或供應商合作之為升集團員工，必須善盡監督其工作之義務，以確保顧問或供應商之行為亦符合本準則之原則。

#### **我們的職責為何？**

進入為升工作，我們承諾維護為升之價值觀。為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

- 知悉並遵循適用之法律、政策及準則
- 同心協力以確保我們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
- 分工合作並努力增進績效，且於其他人成長或改善時給予支持
- 將任何實際或可疑行為，提報給我們的主管或人力資源、內部稽核、法務部門
- 同意並遵守本準則。

#### **經理人員是否應有額外責任？**

依據本準則，為升之經理人員應負額外責任。若你是經理人員，你被期許應能夠：

- 鼓勵向你提出工作相關問題或疑慮之員工，且於該問題或疑慮被提出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要求並監督員工遵守本準則
- 適當處理你所觀察到或接獲舉發之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並立即通報給法務部門
- 禁止對任何善意提出問題或疑慮之員工進行報復。

#### **準則是否說明了本人應知悉之所有內容？**

你可能會面臨本準則未包含之情形。若你面對職業道德選擇不明確之情形時，請多加判斷且於行動前自問以下原則性問題：(1)此行為合法嗎？(2)是否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精神和政策？(3)我的行為是否符合為升最佳利益？(4)若我的行為經報紙報導或通報予我的家人及朋友，我會感到舒服嗎？若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否」，則請勿繼續該行為。若於回答這些問題時需要協助，請於進行該行為前，向你的主管、人力資源、法務部門，尋求協助。

## 為升行為準則

我們在執行為升的工作業務時有可能受到其他國家的法律約束，無論如何，我們均應知悉及遵循各個國家所適用之法律，並確實瞭解所需遵守的相關法律內容。

同仁可在為升內部網站上找到本準則最新版本，本準則雖提供同仁在作決策時之一般性原則，但無法全面涵蓋每個特定情況。因此，本準則保留為升對同仁任何不當行為之懲戒權利，無論本準則有無明確載明。

### **可以向那個單位尋求協助或通報可疑的違反行為？**

若你有任何疑問或欲通報違反行為、不正確商業紀錄工作時遇到的道德或法律爭議，建議你先與你的主管討論。你的主管通常是最佳的商討對象，因為他或她將可能是最瞭解你所面臨情形的人。但若你不想與主管討論或不滿意主管的回覆，也可以聯絡下列任一單位：

- 人力資源部門
- 內部稽核部門
- 法務部門

在為升內，我們不會對善意通報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準則行為事件之人進行報復。若你認為你因通報行為而遭受報復，請聯絡法務部門。

### **本準則是否有豁免權？**

一般而言，本準則沒有豁免權，惟經董事會決議准許者，得享有豁免權，但法規有強制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準則有任何修正時亦同，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

## 為升行為準則

### 公司內部

#### **無歧視**

為促進良性的工作環境，我們必須共同防止任何職場的歧視行為。一般而言，當任何人或團體依據某些條件，例如：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身分、性向、年齡、國籍、血統、種族地位、退役軍人身分或殘障而定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時，即表示發生歧視情形。為升所做之任何僱用相關決策，絕無上述歧視情形。

#### **無騷擾**

為努力創造良性的工作環境，為升嚴禁職場騷擾。凡對他人造成任何不舒服的行為形式，或對該人產生有意或無意的恐嚇、敵意或冒犯的情形都屬於騷擾。除此之外，亦不容許有關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殘障、性向或法律禁止之其他性質的騷擾。騷擾包括言語騷擾（貶低言論、詆譏、綽號）、身體騷擾（攻擊、身體碰觸）、視覺騷擾（卡通、圖示、張貼內容、電子郵件）、諷刺以及性騷擾（不受歡迎之性求愛、要求性歡愉或其他帶有性本質之視覺、言語或身體行為）。

#### **尊重隱私權**

我們與同仁間之關係建立於互信及相互尊重。因此我們必須對工作上所取得的同仁個人資料負起保密之責，防止不當揭露。該資料包括下列項目：(1)個人紀錄(2)病歷(3)銀行帳戶資料(4)身分證字號(5)居住地址，以及(6)電話號碼。唯有在取得同仁授權，或為盡本身工作職責時，始得存取個人資料，且僅得與合法知悉該資料之人分享該資料。

#### **注重安全與衛生**

為升非常注重職場衛生與安全。唯有維護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才能履行為升對員工、客戶、股東及大眾之承諾。因此，你必須遵循安全相關法規以及為升的安全政策及準則，如果你發現任何可能威脅職場安全之事件，請立即向你的主管通報。

#### **嚴禁職場暴力**

為創造安全無虞之職場，我們必須共同維護無暴力之工作環境。為升禁止任何職場暴力之行為或威脅，如果你發現任何職場暴力之事件，請立即向你的主管通報。

#### **維護為升的共同利益**

## 為升行為準則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我們必須有共利的重要認知。所有我們在為升任職期間開發之產品、研發之成果(無論是否可以申請或取得智慧財產權)以及建立之業務客戶關係，皆屬於為升所有，我們不應該據為己有，或者用以謀求私利，並應克盡記錄、傳承之責任，讓為升團隊可以共享成果、累積經營優勢。

## 為升行為準則

與客戶、事業夥伴及供應商之往來

### **公平交易**

我們以產品及服務品質為競爭之基礎，絕不以旁門左道獲取利益。公司遵守法律，以誠信及尊重對待客戶、商業夥伴與供應商，以公平合理原則議價投標，絕不利用違法或欺騙的方式獲取利益。從事行銷、廣告及宣傳活動時，也不會不實陳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與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做不公平之比較或惡意中傷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

### **競爭資訊**

我們以合法且符合企業道德之方式，蒐集有關競爭者之資訊。我們絕不會要求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人違反法律或協議，揭露有關任何前員工、客戶或商業夥伴之資訊。若你偶然得知競爭者之機密資訊，請勿再向其他人揭露該資訊，並應向法務部門請求建議。

### **公平交易法**

許多國家已制訂法律，鼓勵自由競爭，臺灣亦據此制定公平交易法，其目的在於限制有害貿易自由的活動進而維護自由市場原則。所有為升員工，特別是工作涉及行銷、銷售、採購或代表簽訂契約之員工，應熟悉所適用國別的之公平交易法。

我們絕不會與競爭者、供應商、經銷商或承包商達成限制貿易自由或競爭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例如，我們不可以與競爭者進行下列行為：(1)討論或互通有關訂定價格或影響交易條件的任何資訊(2)限制或設定價格(3)協議抵制其他客戶或供應商(4)協議分配產品銷售區域、市場或客戶(5)協議一起限量或減少生產。

違反公平交易法有可能導致公司及個人遭到刑事或行政懲罰，若你涉及或觀察到可能造成公平交易法爭議之任何活動，請務必與法務部門商議。

### **產品品質**

我們的商譽建立於產品、人員及服務之品質。因此，每項產品及服務都必須符合或超越品質管制標準。所以我們必須遵守製造產品相關的法規並且於開發、製造、銷售產品時符合最高品質管制標準。若有下列狀況，請通知你的主管：(1)任何你所知悉或懷疑不符合品質管制標準之情形(2)你有能夠改善品質或製程效率之方法。

###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之資訊保密**

對因工作而取得的有關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和其他當事人之機密資訊，我們有責任遵循法律及相關協議保護該機密資訊。為善盡管理及保護第三人機密資訊之責，我們承諾：

## 為升行為準則

- 我們絕不對任何第三人或其他無必要知悉該資料之為升員工，揭露來自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的機密資訊。
- 我們絕不與為升內或外之任何人，分享前雇主之機密資訊。
- 我們絕不利用任何遭不當揭露予我們的第三人機密資訊。
- 我們絕不利用第三人揭露予我們的機密資訊，作非第三人揭露目的之使用，包括為個人、朋友或家人之利益而使用。
- 我們絕不下載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至為升提供給我們的電腦，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於工作上使用或複製受著作權保護之文件或資料。

## 為升行為準則

### 社群間

#### **公司社會責任**

在為升，我們認真擔負作為一個上市公司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我們承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且努力透過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之間的活動，為社會樹立正面典範。

#### **反貪腐法**

無論何時何地，我們都必須遵守各地的反貪腐法，其目的在於防止賄賂，並保證為升依據品質及服務原則，公平地評選供應商，不受任何不當影響力左右。例如，我們必須知悉及遵守境外腐敗行為法 FCPA(該法係美國之反貪污法)，禁止我們為取得、維繫業務或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向任何「外國官員」提供、授權、贈與或承諾任何有價事物。這些禁止條款範圍廣泛，如禮物、餐點、旅費、交際及獻金等利益都包含在內，而此處所指「外國官員」係包括任何外國政府或官方國際機構之官員或員工，或任何外國政治候選人、政黨或政黨官員或其中間人、家人、朋友等。

在獲得法務部門事先審核並取得公司授權之前提下可支付「疏通費」，以加速或保證例行政府行為(例如文書處理或許可開立)之履行，始得為之，但此僅為大規則下之例外。

#### **貿易管制—進出口**

我們承諾遵守所有國家之貿易或進出口管制法令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為升未違反這些法令，並且應該確保負責處理出口、進口及報關之同仁，都知悉且遵循這些法令。

另外，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貿易管制規定，因為這些規定可能不僅適用於實體貨物，亦廣泛地適用於我們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當面討論等方式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資料、軟體、研究成果等，或是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之移轉。。

#### **環境關懷**

我們致力降低營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保護環境人人有責，我們必須：(1) 遵守相關環境法令 (2) 透過適當儲存、運輸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來減少對環境的危害 (3) 取得並維持我們營運所需之所有環境許可 (4) 適時正確地向政府機關提出環境監測報告或向相關單位舉發可疑之違規。

#### **公司政治獻金**

我們瞭解公司之政治活動受各個國家的法令約束。只有經公司特別授權之為升員工，才可代表為升進行合法的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泛指使用為升資源(例如人員、設備、補給品、

### 為升行為準則

時間和資金等)來使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受惠或參與政治募款活動。員工個人亦得於合法限制範圍內自由行使個人政治獻金之權利，但禁止向公司申報個人政治獻金。

## 為升行為準則

### 股東權益

#### **維護紀錄的正確性**

為升秉持誠信原則，依法律規定適時揭露完整、合理、正確之報表及文件，例如日常作業的生產紀錄、契約、訂單、發票、時間紀錄與費用報表等可能影響為升財務揭露的資料，我們承諾這些資料是正確、適時、完整、合理且可供查核的，以確保能對外部人及股東正確地傳達為升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成果，我們不允許亦不寬恕編製不實的紀錄。

我們承諾會盡責地依據所有法律、外部會計規定、為升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適當保存為升的帳冊及紀錄：

- 我們必須依政府機關的要求提供資訊，以證明為升之財務報表係正確且符合法律、管理及會計規定。
- 我們必須善盡職責，建立及實施適當之內部控制程序與會計管制規定，以確保為升資產、財務紀錄與報表之正確性。
- 我們必須遵守為升針對財務事件管制、資訊揭露所訂定之程序和準則。

#### **保存完整紀錄**

完整保存紀錄是我們對股東的重要承諾之一。我們必須遵守法律及條例，並符合我們的營業及營運規定，保留為升商業交易之適當證據。所以我們必須：(1)遵守法務部門傳達之任何合法指示，(2)瞭解故意銷毀有關未來可能或已進行之調查、查核或訴訟之紀錄或證據資料，是不合法的行為。

#### **配合內部及政府稽查**

為升聘僱稽核員進行稽核以確保我們營業及保存紀錄之方式，皆符合相關法律及會計準則。我們必須配合稽核員進行稽核活動，並且禁止直接或間接強迫、操縱、誤導或以任何不法手段影響這些外部或內部稽核員，如果違反我們將可能遭受為升懲處或相關民事、刑事處罰。

為升隨時可能對我們進行職業道德及遵守法律之內部稽查，我們必須提供完整與正確資訊以配合。除此之外，我們亦需完全配合政府稽查，若我們收到政府傳票、稽查或詢問，應立即通知並將傳票或書面通知傳送至法務部門。於法務部門回覆前，我們不應與任何人討論或採取任何行動。

## 為升行為準則

### 保護公司實體資產

當我們成為為升之一員後，表示我們已承諾將會適當處理及維護公司設備、材料及設施等實體資產，我們瞭解草率、無效率或非法地使用為升資產將有可能傷害為升及同仁。

### 保密原則

我們許多人因職權得以接觸、存取為升擁有的機密或專屬資料。一般而言，機密或專屬資料係指為升未公開之資料，這類資料若揭露給我們的競爭者或大眾，將可能損及為升之競爭優勢。機密或專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未公開之財務資料，包括銷售及利潤數據
- 產品價格
- 智慧財產，例如發明、著作權、產品設計與專利
- 研究及產品開發計畫

我們絕不能分享任何形式之機密或專屬資料給非必要知悉該資料的任何人。於公共場所討論該資料時，必須謹慎且遵循所有關於使用及儲存該資料之安全措施與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瞭解為升擁有我們因完成工作而取得、開發或構思之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的所有權，即使我們不再為為升工作，我們仍須負保護該資料之責任，未經為升同意不可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該資訊。

### 資訊安全

大部份的員工於日常工作中皆會使用為升提供的硬體、軟體、電腦、電話、移動式設備和資訊系統之電子資源，但請務必以尊重他人及符合職業道德方式，使用為升提供給我們的電子資源。因此我們必須：

- 基於工作所需，以負責態度使用為升提供的電子資源，保證僅做最小限度的私人使用。
- 盡責保護你的識別證、門禁卡、密碼、手機、個人電腦和資訊科技系統。
- 於撰寫傳遞電子訊息時，特別注意內容及傳遞對象的正確性及必要性。

我們瞭解為升有權監督我們的電子資源使用狀況，以確認正當使用。為升不保證提供給我們使用的電子系統撰寫或傳送之電子訊息具有絕對隱私性。另外，為升保留阻擋我們瀏覽非法或非工作相關網站之權利，亦得攔截電子系統所傳送或儲存之任何不當之訊息或檔案。

## 為升行為準則

### 公共關係

為升之商譽是有價資產，維護商譽是我們的職責。所以任何訊息的揭露我們都必需確保其內容的正確性與一致性。此意謂：(1) 僅發言人得代表為升發言(2) 我們不應回應任何來自媒體、投資人、或分析師或其他外部人士之提問(3) 我們不應於任何公開論壇，包括網際網路，張貼有關為升之資料。

若我們收到媒體、投資人或其他外部人士之詢問或要求，應將該詢問或要求提送予公司發言人。

### 利益迴避

在為升，我們以團隊形式達成共同的目標。因此我們必須以為升最佳利益而非個人或外部利益為基礎，做出商業決策。為保證我們係以為升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就必須進行利益迴避，以延續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信任。當我們的個人利益或家庭成員、親密朋友之利益，妨礙或對為升利益造成不當影響時，即產生「利益衝突」。該衝突可能有礙我們的客觀判斷，而無法代表為升做出健全、客觀及最佳的商業決策。

儘管不可能一一列舉利益衝突的情形，但本準則還是試著列舉一些案例說明，並提醒我們應該向我們的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揭露所有實際或未來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 贈禮及交際

我們在接受因職務而產生之贈禮或交際時，應運用良好判斷、裁量權與穩健態度，客觀地以公司立場做出對公司發展的最佳決策，而非出於我們個人利益。若接受該贈禮或交際對爾後的決策可能造成不當影響，我們就不應接受該贈禮、服務或好處。接受任何超過名目金額之贈禮或與價值不對等的交際娛樂，會使我們不當偏袒特定人、實體或商業關係之企圖時，應予以避免。

送禮及交際準則雖然視不同文化而異，但是任何饋贈或收受之禮物及交際都不可違反法律及為升政策。

我們不向任何為升的供應商或客戶，索取任何有價禮物、交際或好處。我們也不應該給供應商或客戶錯誤印象，以為唯有送禮、提供交際或提供個人好處，才能與為升交易。

我們瞭解這些規則不僅適用於我們本身，亦適用於我們的家人及朋友。如果我們的家人及朋友接受來自供應商或客戶之饋贈，會產生相同利益衝突時，亦等同於我們本身接受饋贈。

## 為升行為準則

- **財務利益及投資行為**

持有為升任何競爭者、實際或潛在客戶、經銷商或供應商之財務利益或投資(直接或透過直系親屬或朋友)，這些都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因此，若我們或我們下屬的工作內容與為升的競爭者、客戶、經銷商或供應商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時，我們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地與競爭者、客戶、經銷商或供應商有任何財務利益關係。

- **親友間之財務利益與投資關係**

有時我們的親屬及朋友個人可能持有為升競爭者、實際或潛在客戶、經銷商或供應商之股份。此通常可被接受，但是我們務必注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因這些情形造成之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此外，若我們參與供應商之評選過程或與客戶協商時，而我們的朋友或家人持有潛在供應商或客戶的股份，我們必須主動且儘速向主管揭露該情形。

- **競業之禁止**

我們不可以：在與為升集團營業範圍相同、類似或競爭之產業中兼職、接受個案委託或外包相關工作；或未經為升事前書面同意，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經營、受託經營與為升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 10 以上，或擔任與為升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合夥、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攬人、或顧問；或自營或為任何第三人或受聘於任何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方式，從事、經營、生產、或提供與為升集團營業範圍相同、類似或競爭之產品或服務；。於從事前述行為前，請先向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通報，事先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

我們必須於受邀擔任其他組織之董事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或主管之職務時，行使良好判斷，因為擔任該職務可能產生實際或明顯之利益衝突。於接受任何為升集團以外的業務組織(包括非營利組織)之職務前，必須事先取得我們的主管及法務部門之同意。

- **內線交易**

若任何資料於投資人評估決定是否買賣或持有證券時，被認為係重要資料，則該資料應視為「重要」資料。對未揭露予大眾或未為大眾所知悉的資料，該資料應視為「非公開」資料。例如：(1)收購或取得其他公司之計畫(2)已規劃之重要產品公告(3)未揭露之財務績效、預期和計畫，包括股利及證券買回計畫(4)投資其他公司之計畫(5)客戶評價(6)發包供應商之計畫。

透過擔任為升之職務，我們可能會接觸或取得有關為升或其他公司的「重要」且「非公開」資料。若我們為了個人財務或其他利益理由，而使用該「重要」且「非公開」

## 為升行為準則

資料，不僅不符合職業道德、不合法且亦有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法律禁止所有持有公司「重要」且「非公開」資料之人員，交易公司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或向可能交易的人員揭露該「重要」且「非公開」資料(有時稱為「爆料」)。因此，於接觸或取得有關為升或其他公司之「重要」且「非公開」資料後，我們不可以買賣為升或該其他公司之證券，亦禁止我們與家庭成員、朋友或同事分享該資料。為升嚴禁內線交易行為，即使我們不會因此獲有任何財物利益。若我們對此領域可做或不可做之事有任何疑慮，應先與法務部門商討。

## 修正

本行為準則得依為升決定隨時修正。為升行為準則之目前版本，將張貼保存於為升之內部公布欄。

## 為升行為準則

### 承諾書

我確認已收到為升行為準則(「本準則」)，且將遵守本準則之所有規定。我亦瞭解我有責任查閱且遵守適用我工作職責之為升政策及程序。我瞭解若違反本準則所述之政策及職業道德標準，將可能遭受懲處、開除以及民事求償與刑事處罰。我瞭解簽署本承諾書不表示為升授予我任何僱傭權利或利益，亦不表示為升作出繼續僱傭或非自主僱傭之保證。

---

簽名

---

日期

---

正楷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為升行為準則

### 附錄一 聯絡人力資源、內部稽核或法務部門

若你有任何疑問或欲通報違反政策之行為、不正確商業紀錄或於工作時遭遇其他職業道德或法律爭議，建議你先與你的主管討論。你的主管通常是最佳商討對象，因為他或她將可能是最瞭解你所面臨情形的人。但若你對與主管談話感到不自在、無法與主管對談或不滿意你收到之回覆，可聯絡下列任何單位：

部門	地點	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人力資源	台灣彰化 為升電裝	王玉萍	04-778-2010#1244 ping.wang@cubelec.com
	台灣竹北 為昇科科技	李嘉娣	03-5600289#2382 Julie.lee@cubtek.com
	中國大陸 上海 為彪	劉秉豐	021-33756999#197 allenliu@cubelec.com.cn
	中國大陸 上海 為升科	劉秉豐	021-33756999#197 allenliu@cubelec.com.cn
	台灣新北市 至鴻科技	陳琇瑛	02-82263456#124 bonniechen@harbinger.com.tw
	台灣新北市 立承系統科技	蕭家汝	02-89672909#889 tiffany.hsiao@3spocketnet.com.tw
內部稽核	台灣彰化 為升電裝	楊英妙	04-7782010#1271 stacey.yang@cubelec.com
	台灣竹北 為昇科科技	傅權霆	04-7782010#1901 george.fu@cubtek.com
	中國大陸 上海 為彪	李代勤	021-33756999#216 lidaiqing@cubelec.com.cn
法務	台灣彰化 為升電裝	馬培瑜	04-7782010#1759 allenma@cubelec.com